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605）

2 府行訴字第 113012992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路○○○巷○○號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和美分局 113 年 3 月 13 日和警分偵字第 1130006444A 號書面
7 告誡(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起，無正當
12 理由將其向○○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
13 使用，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原處分
14 機關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
15 本件訴願。

16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7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18 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8 條第 2
19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
20 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
21 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
22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
23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24 三、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
25 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

1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
2 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
4 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
5 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3 項)違反第一
6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7 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
8 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
9 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
10 以內再犯。(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
11 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第 5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
12 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
13 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
14 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
15 能，或逕予關閉。(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
16 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
17 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7
18 項)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
19 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
20 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
21 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2 四、末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
23 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為帳戶、
24 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效力，自行為人違反
25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告誡日起算五年。(第 2 項)
26 於上述限制期間內，行為人再次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
27 項規定者，期間自前項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1 五、卷查，本件訴願人因上開事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洗錢防
2 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原處
3 分，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而提起本件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
4 審查訴願內容及佐證資料，核認訴願人非無正當理由提供銀
5 行帳號，爰以 113 年 4 月 26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31946 號書
6 函撤銷原處分，並函知訴願人在案。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
7 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
8 的即已消失，是訴願人提起之撤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
9 受理。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
11 定，決定如主文。

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3		委員	常照倫（代行主席職務）
14		委員	蕭淑芬
15		委員	林宇光
16		委員	呂宗麟
17		委員	王育琦
18		委員	劉雅榛
19		委員	陳昱瑄
20		委員	黃維祥
21		委員	陳麗梅
22		委員	蕭源廷

23

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 縣 長 王 惠 美

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